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1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4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4月12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陳科長振雄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陳映潔，06-2264101#331，ychieh.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依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依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9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三組

爾後指定試驗室針對檢驗標準之可外包試驗項目，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委託其他指定試驗室執行時，無須再提供廠商及商品相關資訊；同意函於委託方及受委託方指定試驗室之認可範圍未變更下有效。

六、第三組

本局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 9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有關符合性聲明商品共計有 43 個品目，因無法直接聯繫到業者，請各實驗室及在場業者留意相關符合性聲明商品亦有增加 RoHS 檢驗規定，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應符合本公告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請各實驗室將此訊息協助本局通知相關業者，以避免符合性聲明商品的業者不清楚該檢驗規定，檢附相關聲明書檔及範例（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七、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本局自即日起不再受理電動手工具或一般家電用之電池充電器專案規格申請，符合 RoHS 檢驗規定之商品請依修正後參考貨品號列（12 碼）申請證書。

八、第五組

為因應驗證登錄系統新增相關功能於 2/26 日正式上線，本局商品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請協助轉知業者在送 CCB 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請依編碼原則，以利申請案件傳輸順利。

命名規則說明：

- 1.檔案必須為 PDF 檔。

2.每個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0MB 為原則，檔案太大建議分割成多個檔案。

3.檔名前五個字必須是下表的文件代號，編號後則為文件名稱（例如 00_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pdf）。

4.如有相關意見請與承辦人連絡，李碧玲（02）3343-1602。

目錄代號	目錄名稱	文件代號	文件名稱	備註
00	申請文件	00_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包含符合型式聲明書、試驗報告清單、系列型號清單)
		00_02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00_03	ISO9001 證書	
		00_04	工廠檢查報告	
		00_05	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00_06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00_07	符合型式聲明書	
		00_08	代理申請授權書	
		00_09	原證書	
		00_99	其他	
01	EMC 技術文件	01_01	EMC 預審單及缺失補正說明	(包括儀器設備一覽表)
		01_02	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	
		01_03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01_04	甲類切結書/共用手冊切結書	
		01_05	電路方塊圖	
		01_06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一覽表	
		01_07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標示照片	
		01_08	Label 位置圖/甲類警語位置圖	
		01_09	EMI 測試報告	
		01_10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	
		01_99	其他	
02	安規技術文件	02_01	安規預審單及缺失補正說明	(包括儀器設備一覽表)
		02_02	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	
		02_03	繁體中文標籤	
		02_04	安規測試報告	
		02_05	產品電路圖或接線圖及基板銅軌圖	
		02_06	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或零組件之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	

		02_07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含製造商、型式、規格、認證、編號)
		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之編排 1.pdf 檔中須加書籤的連結 2.順序必須要一覽表一致
		02_09	CB 測試報告	
		02_10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02_99	其他	
03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03_01	免疫力測試報告	
		03_02	性能測試報告	
		03_03	解碼 IC 規格及照片	
		03_99	其他	
04	機械技術文件	04_01	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	(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04_02	使用說明書	
		04_03	零組件清單及零組件圖	
		04_04	產品組立圖	
		04_05	型式試驗報告	
		04_06	分析或計算資料	(如吊鉤之危險斷面積、鋼瓶各部之厚度、鋼瓶之熱處理)
		04_07	商品型式之詳細敘述	
		04_08	樣品應依檢驗標準標示，並於技術文件中敘述	
		04_09	以適當比例詳細畫出之商品圖形	
		04_10	樣品之型式代號	
		04_11	商品檢驗標識及樣品之型式代號加註之位置	
		04_99	其他	
05	化工類技術文件	05_01	型式試驗報告	
		05_02	型式分類表	
		05_03	產品結構圖	
		05_04	產品構成及成分/規格一覽表	
		05_05	彩色照片	
		05_06	製程概要	

		05_07	中文標示樣張	
		05_08	材質試驗報告	
		05_09	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05_10	不含石綿報告	
		05_11	吸音率測試報告	
		05_99	其他	
06	玩具類技術文件	06_01	型式試驗報告	
		06_02	型式分類表	
		06_03	產品結構圖	
		06_04	產品構成及成分/規格一覽表	
		06_05	彩色照片	
		06_06	製程概要	
		06_07	中文標示樣張	
		06_08	材質試驗報告	
		06_09	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06_10	不含石綿報告	
		06_11	吸音率測試報告	
		06_1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06_13	玩具產品描述表	
		06_14	產品/零件物料表	
		06_15	主要物料查檢表/或進貨成分 相關報告	
		06_99	其他	
07	ROHS 技術文件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07_02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如 照片或相關電子檔案）	
		07_03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商品本體/ 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照片 或相關電子檔案	
		07_99	其他	

九、臺中分局

近來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陸續有三年到期換證，請各實驗室辦理此類商品延展案時，請附上生產廠場最新的 ISO 證書。

十、第六組

為配合第三組訂定電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將所職掌之商品型式分類原則於4月24日前提供第六組彙整，5月份一致性研討會將提供指定試驗室參考並徵詢意見，以提供第三組訂定電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參考。

十一、106年3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松下電材公司提案

案由：

CNS 15767-1 (103 年) 第 27.3 節，露出型插座之背面，不得有裸露之載流條 (current-carrying strips)。

1. 接地極是否定義為載流零件？

2. 商品實際 (底部) 外型如下圖所示，此商品是否可符合第 27.3 節之要求 (底部露出金屬部份為接地極金屬零件)？



3. 以下為歐規之插座外型 (例)，其接地極皆有露出，請討論接地極是否屬於 (載流零件)？



結論：接地極不被定義為載流零件，不違反 27.3 節之要求。

議題二：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1：

依照 105 年 9 月份研討會議題三，實驗室得參考 IECCE 文件，文件中要求烤箱產品是需要測試 EMS。現有一烤箱是使用傳統的電熱控制元件，產品內無任何電子電路，實驗室是否得依照附錄 Q 試驗程序，即無須進行 19.11.4.1 至 19.11.4.7 的 EMS 測試，或依據 19.11.4 要求，無電子電路即可不須進行試驗。

結論：

依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19.11.4 節，係針對「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或待機模式之裝置」或「具有保護電子電路」的電器。經評估無上述裝置者，應述明評估結果/理由，據以判定為「不適用」。

案由 2：

依照 105 年 9 月研討會議題三，實驗室得參考 IECCE 文件，文件中要求 CNS60335-2-15 是不需要測試 EMS。但是台灣的開飲機大多是有電子電路作控制的，實驗室在作 EMS 測試界定時要以 IECCE 文件作為優先還是以第 19.11.4 章節條文作為優先判定依據。(測試要求條文節錄如下：電器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或待機模式之裝置者，依 19.11.4.1 至 19.11.4.7 進行試驗。)

結論：

依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19.13 節，其中「危險性故障」得參考 IECCE 文件【GUIDE FOR SAFE AND UNSAFE OPERATION- ANNEX TO OSM/HA DEC. 401 (Edition 2014)】判定。也就是，表列「不可能有不安全操作」者得視為無發生「危險性故障」之可能。若實驗室評估結果認為風險不可接受，仍可依 19.11.4 程序評估其符合性，並無何者優先之考量。